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三批)》的通知

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县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深化行政指导，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现将《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三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公司事项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办理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裁量标准： （一）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30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60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本条1、2、3、项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 个别行政相对人是由于疏忽大意； 3. 行政机关法律规范宣传不太到位。	1. 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加强后续监管； 4.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 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尚未销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为一般违法行为： 1. 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产品的； 4.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实施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法情况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其他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1. 强化宣传，提高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加强后续监管； 4.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 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3	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裁量标准： （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3. 行政机关法律位。	1. 加强宣传教育； 2. 加强行政执法指导； 3. 开展专项检查； 4.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4	销售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和其他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其他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1.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5	对商品做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裁量标准：：《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封、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驱心 2. 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4. 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利用电视、网络、报刊、道、广播、传播渠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6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擅自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1.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加强后续监管；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